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五編
放款

M
5
4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第五編 放款

一 通則.....	一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四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一〇
附錄一 表式.....	二
附錄二 章則.....	四〇

第五編 放款 目錄



139870

565,36
454
25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五編 放款

一 通則

(一) 本局辦理放款業務依照四聯總處頒訂「各行局劃分業務原則」及以直接間接有關信託保險賠料易倉庫地產等業務之事業為範圍

(二) 前條範圍以內之事業適合下列條件者方得申請借款：

- 1 業務適合政府國策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 3 機器設備原料能繼續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最近短期內開工者
-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三) 國營事業申請借款者應照下列方式辦理

-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保證財政部備案後再行洽辦
-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并保證後再行洽辦
-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并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四) 民營事業申請借款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額定股本應如數收足

第五編 放款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2 應依法登記

3 提供質押品應完全為自己所有確係本業所用並未為其他債權之担保及其他糾葛者

4 應有準確完全之賬冊及會計表報

5 應照章完納各項稅捐

6 應為該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五) 凡放款數額鉅大業由國家行局及同業聯合組織銀團辦理在該辦理地區內者該類放款本局不得單獨承做

(六) 凡放款性質特殊不屬第一條之規定或數額鉅大者得與其他行局及同業聯合貸放並應於事先報請總局及四聯分支處暨請四聯總處核定後辦理

(七) 各項專業放款經財政部四聯總處及總局明令停做者不得承做在未奉令前業已承做者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到期時結清不得展期

(八) 本局放款業務分下列六項：

1 定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2 活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3 活存質押透支 有質押品在約定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4 定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5 活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6 活存透支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九) 借款之質押品以動產為原則不動產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得作為質押品惟提供作為借款之第二担保品不在此限

(十) 質押品除有價證券定期存款單國幣節儲備券等外應具備下列各點：

- 1 易於儲藏不易變質者
- 2 有正常之銷路易於脫售者
- 3 有市場價格且較穩定者
- 4 易於識別者
- 5 未受政府禁令限制者
- 6 為借款人所有並為其本業所用者

(十一) 借款之担保人除國營事業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法人為原則並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1 經向主管官署登記者
- 2 信用卓著組織健全者
- 3 非借款人之聯支行號
- 4 其淨值超過所担保數額者

(十二) 各項放款除特准者外有質押品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本局放款總額百分之十無質押品之放款每戶不得超過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十三) 借款機關在合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飭其提前清償全部借款本息並取消其繼續借款權利：

- 1 未照借款約據履行還本付息及其他條款者（指分期還本付息之借款及其他在合約內特予規定之條款等）
- 2 移用借款於訂定以外之用途者
- 3 以借款轉存其他銀行或高利貸出套取利息者

第五編 放款

4 不努力增加生產企圖屯積原料居奇者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一)借款申請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來局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附表一)詳註借款種類期限金額用途償還方法担保種類等並附具下列各件

1 生產事業調查表(附表二)

2 最近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3 申請借款時之資產各科目分戶明細表

4 購銷數量表

(二)承辦局處於接到借款人之申請書等件後應先就通則(一)(五)(七)各條之規定審核認可後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如當地已成立聯合徵信所工商輔導處或類似機構者得委託其代為調查

(三)調查人員調查時除應詳細核對借款人所填送各表是否與實際相符外并應注意下列各事項：

1 業務上注意其趨勢並考核其與同業之一般趨勢是否相符

2 財務上注意其各項財務比率並分析其負債情形是否穩健

3 產銷運方面注意其是否已有合理之配合並研究其損益情形是否良好

4 組織設備及管理方面應注意其效率並研究其發展限度

(四)調查人員經詳密調查後應將調查意見及擬定之放款方式敘明期限利率担保品種類等項填入申請書背面連同借款人所送各件送呈主

管核定

(五) 承辦局處主管將調查報告及申請書件依據通則內對於借款人質押品及保證人等條之規定及承辦局處頭寸情形詳加審核並視放額之

大小作下列之處理：

1 借額在承辦局處可以先後報之限額以內者且無特殊情形可即予核定於每日營業終了後檢具申請書及調查報告副本呈報總局

2 借額已逾承辦局處可以先後報之限額者或有特殊情形者應加註意見連同全案轉呈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3 借額超過四聯總額處規定先後報之額度時承辦局處應加註意見分別報請四聯分支處及總局轉請四聯總處核定

(六) 放款案件經核定後應由承辦局處以迅速方法通知借款人會同保證人來局洽定條款

(七) 放款條款經洽定後即視放款種類照下列規定辦理訂約手續：

1 定期放款應由借款人會同保證人及見證人簽具定期放款借據(附表三)

2 活期質押放款應由借款人會同保證人及見證人與承辦局處簽訂活期質押放款合約(附表五)惟數額較小及條款單純時得改用

借摺(附表十)

3 活存透支應由借款人會同保證人及見證人訂立活存透支契約(附表七)

4 活存質押透支應由借款人會同保證人及見證人訂立活存質押透支契約(附表八)

5 各項放款其數額超過四聯總額規定先後報之額度或係與其他行局聯合貸放者不論採何方式一律訂立合約由借款人及承辦局處

(包括聯貸行局)會同保證人見證人簽訂之

(八) 各項放款約據之份數及分執辦法如下：

1 在總分局或直屬辦事處借據或契約應填正本壹份副本二份正本由承辦局處存執副本轉呈總局會計處及業務稽核處查核合約應填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六

正本二份副本三份正本由承辦局處及借款人分別存執副本分別彙呈總局會計處及業務稽核處查核及交保證人存執

2 在辦事處除照上項規定外應多製副本一份陳請管轄分局在核

3 超過四聯總處規定額度之放款除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增填副本約據壹份呈由總局轉報四聯總處核備

2 與其他行局聯合貸出之放款而由本局為代表行者除照前三條規定辦理外所訂合約之正本應照合貸行局之需要份數予以加製以便分送各合貸行局存執並另備副本二份送由當地四聯分支處分別存執

(九) 放款約據訂立後應視情形即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並應即派員持對保書(附表十)前往保證人處請其在担保證明書上簽蓋與約據同樣之印章帶回驗對

(十) 担保證明書上保證人簽蓋之印章經與約據核對無誤後除留存透支活存質押透支及借款人已在本局開有往來戶者外應即為借款人開立新存款戶以便轉匯支用

(十一) 凡聯合貸放之放款若本局為代表行時應於對保無誤後即開立存款戶將依約應付之放款全額或一部先予墊付轉入該借款人在款戶並即單就「各行局聯合貼放放出通知單」(附表十一)通知各合貸行局請其將應攤付之數額按本局墊付之原期撥歸歸還

(十二) 有質押品之放款經訂約後於轉賬或付款前尚應酌視情形照下列規定辦理受押手續：

1 質押品堆存本局倉庫或本局特約倉庫或經本局同意之其他倉庫者應由借款人將倉單過戶本局名下交由承辦局處收執並由承辦局處製給質押品收據為憑

2 質押品堆存借款人自有之倉庫者應由承辦局處與借款人訂立租用倉庫合約(附表十二)並由承辦局處酌派監督人員前往該收會同加鎖於倉庫門首懸掛「中央信託局 分局 質物倉庫」招牌暨由借款人填具質押品報告表送經監督人員加章證明交局存

查

- 3 質押品不能移動者應由借款人開列清單連同有關契據圖表各項法定證件及所訂借款約據會同承辦局處送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上項契據文件於登記過戶後均應送交承辦局處存執並由承辦局處製給質押品收據為憑
- 4 前項質押品如為借款人經營上所必需者得由借款人與承辦局處訂立無償租賃合約（附表十三）租與借款人繼續使用
- 5 質押品如係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管之小件物品應由借款人送交承辦局處貯收保管並由承辦局處製給質押品收據為憑上項質押品如係記名證券應由借款人辦妥註冊及過戶手續
- (十二) 質押品經辦理受押手續後尚應由借款人向本局產物保險處或本局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或其他各險所有保費單及保費收據應過戶本局名下交由承辦局處存執
- (十三) 放款因數額較巨或質押品不易移動且借款人須繼續使用或因其他原因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事先與借款人洽定由本局酌派稽核人員隨時前往或常用駐在借款人處辦理一切稽核事宜所有稽核人員之薪津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 (十四) 借款人中途申請掉換質押品時應由借款人填具「掉換質押品申請書」（附表十四）詳列掉換質押品情形送經承辦局處審查同意後即派員詳細調查擬換入之新質押品之品質及價格陳經核定後通知有關部份辦理掉換手續並陳報總局或及管轄分局備案
- (十五) 借款人中途申請領取一部或全部質押品時應由借款人按照擬領取質押品之價值比例歸還借款本息後通知有關部份照辦
- (十六) 質押品之市價及品質承辦局處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隨時注意調查如遇跌價或變質應即通知借款人如數補足或比例歸還借款
- (十七) 質押品如遇不測承辦局處應通知承保危險之本局產物保險處或其他保險公司外並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限期歸還借款
- (十八) 無質押品僅有保證人之放款承辦局處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隨時注意保證人之保證能力如遇保證人之保證能力發生變化時應即通知借款人更換或加為擔保否則通還借款
- (十九) 放款利息依照約定按期算收但如市面情形變更承辦局處認為必要時得通知借款人改訂利率

第五編 放款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八

- (二十一) 定期質押放款及定期放款如在到期以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時其利息仍按借款全數屆滿定期時之利息總數收取
- (二十二) 活期質押放款及活期放款如在借款日起一個月內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時其利息按借款全數借滿一個月計算收取如在借款日起一個月以上償還者按逐日實際借款數計算收取
- (二十三) 抵押透支及活存透支利息按數按日計算
- (二十四) 放款到期前承辦局處應預先通知借款人屆期歸還借款本息
- (二十五) 放款到期借款人來局歸還本息時應於收受款項後檢出放款約據及有關單據並將借據退還借款人如係合約則由雙方換函註銷不予退還
- (二十六) 放款收回後承辦局處應即報告總局或管轄局
- (二十七) 質押放款到期清償時除照上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酌視情形作下列之處理：
 - 1 憑本局出給之質押品收據由借款人背書後將質押品及保險單等件點還借款人
 - 2 已過戶本局名下之單證應由承辦局處之主管在各該單證背書簽章以示解除權利並交還借款人
 - 3 派有監管人員監管者即通知監管人員將質押品點交借款人並取具證明具報
 - 4 以不動產作押者應會同借款人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 5 訂有租用借款人倉庫合約者該項合約應予註銷退還
- (二十八) 本局為代表行之聯合貸款收回時承辦局處應核計各行局應收回之本息數開就收款日期支票連同「各行局聯合貼放收入款通知單」(附表十五)分送各合放行局收賬並註銷合約後報由總局及四聯分支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 (二十九) 借款人在借款到期前申請展期償還時承辦局處仍應照原來程序辦理必要時並仍應派員詳加調查

(三十)放款展期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借款人其續借條款以參照原訂借款所訂條款為原則惟如市場變遷應予改訂以資適應至借款約據得由借款人保證人及承辦局處以換函方式辦理不另訂約其所結欠利息應由於展期前結清

(三十一)放款到期經予催收而借款人未能清償以致陷於呆滯狀況時承辦局處應即呈報總局或管轄分局並應審度情勢彙集借款人及保證人商洽解決辦法例如：

1 規定分期攤還

2 促其自動接洽變賣質押品變償借款本息

3 由本局承受質押品而抵償借款本息

(三十二)有質押之放款逾期經洽商仍無結果承辦局處應即依據約據參照下列規定處分其質押品：

1 對於動產之質押品應先加以檢查後依法自行拍賣

2 拍賣事務應以公開方式或委託信用卓著之拍賣商行為之

3 拍賣所得除去拍賣費用外抵償借款本息如有不足應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追償如有餘數得移還或扣抵借款人所欠本局其他已到期或及未到期款項

4 前項手續辦妥後應即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交還質品收據換取借款約據或由本局製給局部清償之收據

5 對於不動產之質押品應請法院依法辦理

(三十三)無質押之放款經洽商仍無結果承辦局處應即依法追保

(三十四)借款人在本局存有其他款項或財物時得依照借款約據之規定先予扣置以備將來處分抵償

(三十五)逾期放款如須依法向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對於借款人及保證人提起請求給付之訴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五編 放款

- 1 表明債權之證據須準備完整
 - 2 根據放款約據指定被告訴人不可臨時變更
 - 3 欠款數目除告訴之利息須至實際償還之日計算外應計算正確不能改變
 - 4 如查明補告人尚有其他財產時得依法申請假扣押以爲保障
 - 5 如借款人及保證人宣告破產除依法變賣其質押品外應依破產法辦理
- (三十六)逾期放款如照上述各條規定辦理後仍不能將全部本息追回時應俟陳總局核准後將餘欠轉入呆賬惟經辦人仍應隨時注意借款
人及保證人經濟狀況相繼追償並隨時報陳總局或管轄分局

三 各級主管處之職權

- (一)本局承做各項放款以四聯總處核定之先做後報額度爲最高額度惟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事先報經四聯總分支處核定者
 - 2 依照經四聯總處核定之本局放款計劃而辦理者
- (二)本局總分局及辦事處主管均有權核定放款案件
- (三)總分局處主管核定放款案件應負完全責任如遇特殊情形認有必要時應呈請總局或管轄局核定
- (四)總分局處主管外之其他各級人員僅負協助審核調查及辦理手續之責不得逕行核定及承做放款案件
- (五)各項放款案件之利息及其他收益依照四聯總處或當地四聯分支處所議定或總局所核定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予增減時應於事後詳具增減事實及理由呈報總局核備

(六)各項放款條件之期限除四聯總處另有規定者外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如遇有特殊情形需予延長時應於事前詳具延長理由呈請總局核定

(七)各項放款條件之質押品最高以按時值七折計算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予增高時最高不得超過時值之八折並應於事後詳具增高理由及事實呈報總局核備

(八)各項放款條件之展期最多以展期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需予再展時應於事前詳具展期理由呈請總局核定

(九)各局處對於放款條件之數額利率期限質押品折扣以及展期限制等在未另奉總局變更指示前應以本內規之規定為準

附錄一 表式

- (一) 借款申請書
- (二) 生產專業調查表
- (三) 定期放款借據
- (四) 活期放款借據
- (五) 定期質押放款合約
- (六) 活期質押放款合約
- (七) 活存透支契約
- (八) 活存質押透支契約
- (九) 押款借據
- (十) 對保書及担保證明書
- (十一) 各行局聯合貼放放款通知單
- (十二) 租用倉庫契約
- (十三) 無償租賃合約
- (十四) 掉換質押品申請書
- (十五) 各行局聯合貼放收入款通知單

調查報告

本表由辦理調查人員填寫申請人切勿填製

申請借款一案業經前往調查該申請人所填送各表均經實際查核相符至關於該申請人之業務

查申請借款

財務盈餘組織及管理各項亦經詳予研究茲將其要點如下

- 1 業務上就其趨勢並考核其與同業之一般趨勢之意見：
 - 2 財務上就其各項財務比率並分析其負債情形之意見：
 - 3 盈餘上就其已否有合理配合及損益情形之意見：
 - 4 組織設備及管理方面就其效率並研究其發展限度之意見：
- 基於上述之研究該項借款似可准予照下列條款承做當否敬祈核示

調查員

月 日

簽名蓋章

式款放 1

見 察 核 復		調查人員擬定借款條款	
復核人	年 月 日	種類	借 額
		期 限	
或	准	利 率	
		押 品 折 扣	
		押 品 存 法	
主管	年 月 日	擔 保 法	
		其 他	

放 款 式 2

四 聯 總 處 生 產 事 業 調 查 簡 表

(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時填報)

廠 名 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報 掛 號 _____ 電 話 號 碼 _____

查 閱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是否加入 同學公會

成 立 時 期		資 本	額 定 資 本		工 人	職 員	
獨資合夥或公司		本	實收資本		工數	工人	
主 要 夥 友 或 股 東							
重 要 職 員	董 事 長		略 歷				
	重 要 董 監						
姓 名 及 略 歷	經 理		略 歷				
	廠 長		略 歷				
資 產 負 債 概 況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機 器 設 備			借 入 行 莊 款			
	廠 房			其 他 借 入 款			
	存 料			應 付 帳 款			
	存 貨			應 付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暫 收 款 項			
	應 收 票 據						
	暫 付 款 項						
	現 金 及 行 莊 存 款			資 本			
			盈 虧 累 計 及 公 積				
			本 期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主 要 行 莊 往 來	行 莊 名 稱	年 月 日 止 存 或 欠 金 額		備 註			
申 請 及 開 行 貸 款 分 額 配	申 借 款 額	借 款 方 式 (押 匯 押 邊 貼 現)		用 款 地 點			
	借 款 用 途						
	還 款 辦 法						

中央信託局

定期放款借據

戶名 _____ 借據號數 _____

滿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金額 _____

放款式 4

<u>中央信託局</u>	
<u>活期放款約據</u>	
戶名	借據號數
滿期日	年 月 日
借款金額	

放款式

中央信託局

定期質押放款合約

戶名：

到期日：

借款金額：

年

月

日

第五號

放款

字號

號

定期合約

字號

號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
甲

立 合 約

甲 方

住 址

乙 方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張 五 聰 印

- 第十一條 倉庫保險費由甲方負擔。凡甲方存放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第十二條 甲方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第十三條 甲方如將本合約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第十四條 保險人應將約定履行保險責任後之存貨，必要求甲方向其將貨品交與保險人。如甲方將約定履行保險責任後之存貨，必要求甲方向其將貨品交與保險人。
- 第十五條 甲方如將約定履行保險責任後之存貨，必要求甲方向其將貨品交與保險人。如甲方將約定履行保險責任後之存貨，必要求甲方向其將貨品交與保險人。
- 第十六條 甲方及保險人對於本合約存貨之損失，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第十七條 本合約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所存之貨物，其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放款式 6

中央信託局

活期質押放款合約

戶名：

到期日：

借款金額：

字第

號

活押合約 字號

第五號

1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貨品清單列後)

- 第十一條 倉庫堆棧等物均歸由甲方為證完貨權之貨物，自該物運入甲方所開列之倉庫後，其貨物內容，由甲方負責。
- 第十二條 甲方所開列之倉庫，其貨物之損壞，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 第十三條 甲方如不願在本合約所定條件下，將貨物運出，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 第十四條 保證人依本合約所定條件，將貨物運出後，其貨物之損壞，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 第十五條 借來列明之貨物，由甲方運到，其貨物之損壞，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 第十六條 甲方及保證人，對於本合約所定條件之履行，須在乙方簽名無誤之加因，始得履行。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 第十七條 本合約所定條件，係由甲方及保證人，共同簽名，其效力，應由該倉庫負責。如該倉庫之貨物，因被盜或受火災等情，致受損失，其損失應由該倉庫負責。

放款式了

中央信託局

活 存 透 支 契 約

戶名 _____ 契約總數 _____

滿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透支限額 _____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入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中央信託局

- 此致
- 一、借款入得向貴局撥交款項以國幣 定為限由借款入開具委託書之
 - 二、本撥交款項以 限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 三、本撥交款項 日止到期借款入即辦不加展期
 - 四、通知收訖之 出款每 結付一次因事面情形變更 貴局隨時
 - 五、貴局如於所請款項限之內終將借款本息款項照通知借款入限期償款入回
 - 六、於限期內履行
 - 七、保證人保證借款入不將全部款項借款入不將原字號及通帶價置在並
 - 八、債權委託辦理手續費由借款入自理與貴局無涉
 - 九、保證人無異其同意不得中途退換則 貴局應於約期加送保證人時一並通知
 - 十、本契約訂定在 貴局在池履行
- 貴局保證款項請是增加在：
(以下開列借款入並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 簽同

二六

寄存透支契約

中 央 信 託 局

活 存 質 押 透 支 契 約

戶 名 :

到 期 日 :

透 支 限 度 :

年

月

日

第 五 號

第 五 號

字 解

號

契 約 號 字

第 五 號

第 五 號

寄存質押透支契約

（以下簡稱借人並包括親屬及法定代理人）茲以後列質品作為担保並擬向承質人（以下簡稱承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向質局保證支取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人帶向質局繳納定項以擔保

至零限由借人開具支票

第二條 本透支契約之期限為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後人即將本息如數清償

第三條 本透支利率按 息

計算每 結一次

第四條 其為於所請借款期之內欲將借款本息收回隨時通知借人限期清償借款

第五條 人願於限期內履行

本透支契約之質品及將來增加完全為借人所負並聲明未向他處質押本質品均應以擔保借款負有連帶責任因發生糾紛致

第六條 質品應由借人帶向質局按照 質局規定條項繳納火險費 質局為擔保安

第七條 借人貴局應於時時並得通知借人代為加保除與其他各險所有一切

第八條 凡均有借人代為加出 質局應有借人隨時並得按照本透支契約第三

第九條 條規定之利率計算 質局並代為保險之義務

第十條 本透支契約內所定各項權利火險費或不可推卸之義務均應由借人負擔

第十一條 借人應將借款本息隨時通知借人代為加保除與其他各險所有一切

第十二條 凡均有借人代為加出 質局應有借人隨時並得按照本透支契約第三

第十三條 條規定之利率計算 質局並代為保險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透支契約內所定各項權利火險費或不可推卸之義務均應由借人負擔

第十五條 借人應將借款本息隨時通知借人代為加保除與其他各險所有一切

第十六條 凡均有借人代為加出 質局應有借人隨時並得按照本透支契約第三

第十七條 條規定之利率計算 質局並代為保險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透支契約內所定各項權利火險費或不可推卸之義務均應由借人負擔

第十九條 借人應將借款本息隨時通知借人代為加保除與其他各險所有一切

第二十條 凡均有借人代為加出 質局應有借人隨時並得按照本透支契約第三

第二十一條 條規定之利率計算 質局並代為保險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透支契約內所定各項權利火險費或不可推卸之義務均應由借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借人應將借款本息隨時通知借人代為加保除與其他各險所有一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質品清單列後)

借款
人
住
址

保證
人
住
址

具
證
人
住
址

中央信託局

如

- 第十一條 借款人如不履行質品質約所載各條件時應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清償借款本息
- 本局受委託辦理三項指定之列帳事項應由保證人連同保證單上繳各項之義務
- 借款人如不履行其應交質品質約所載各條件時應由保證人完全負責清償借款本息
- 並應償還借款人不得其質品質約所載各條件發生之損失及風險但不以質品清單編製或對借款人所有財產為限制執行或其他任何質品質保證單在之履行並自
- 一、抵押權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權利及擔保第七百四十五條之
- 權利又在借款本息款項前決不聲明退保
- 第十二條 保證人依前條約定提供保證單在後 質品等不論將來借款人向何種質品委託
- 保證人借款入於無條件 質品以前發給借款人之質品款項同時即行作廢
- 第十三條 借款到期 質品如無借款人延遲還款或將款項全部或一部
- 之質品或質品之何項質品之一部等項不論即保證人保證人仍負
- 第十四條 質品應償借款本息之資次由中此而撥用異議
-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款項受還約各條件之履行須至 質品所在地為之
- 如因違背本條契約致發生各款款項 質品提押除時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住所
- 原居或國籍不設有關連均有關受 質品所在地之中國法條項之並據案開
- 除法院管轄之抗辯權

張五五照 均 為 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立借據人 所有左列物品

作為抵押

中央信託局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日止到期定 川

存左列條件自願受此據

一、借款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者准抵押內經 中央信託局加先扣撥

還本付息不願本會將所具此據強制清理時 中央信託局得先扣償

人除除款自由變賣抵押借款本息及變賣抵押之一切費用如不足償應

由借款本息數補償若有剩餘 中央信託局得優先移償借據人所欠 中央

信託局之管理債務

一、在申請抵押借據時須將抵押借據人於接受 中央信託局

增加抵押物增加抵押價值之其他抵押物作質或抵押一部作質至

少於前次抵押應還之價值為準

一、抵押物如有短欠或災異地毀或他項不可抗力之事故以致發生損失時 中央

信託局得先向借據人另換價值相等還借據本息

一、在借款本息完全清還以前借據人不得將抵押物私自變賣或作其他抵押品

一、抵押物歸入 中央信託局管理借據人依照 中央信託局規定繳

付有租稅借據人以 中央信託局為抵押向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保費及火險

所有費用由借據人負擔

一、本借款條件作借據人不照履行借據人不照履行借據人不得自行毀棄

先代償還抵押

一、在借款本息清還以前借據人不得自行毀棄 中央信託局通知借據人負

借人除本人通知外應

一、借據人如未依條件以該 中央信託局買物抵押借款時借據人須將

中央信託局所檢之 字號 禮物存證照即作

一、本據訂定 履行借據人及本人均須有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

中央信託局 吉里

立借據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張 田 耀

逕復者
大國審悉查
貴局訂立
與
約據計信用國幣
元

其未還擔保人姓名蓋章倘借款人不履行約據內所訂
各條由本人負完全責任立即將借款本息代為還清決不延誤並
自願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
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特此證明游即
查照是荷此致
中央信託局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啓

注意 此項擔保證明須由本人直接簽來不得託他人轉交局

逕啓者茲有
與貴局訂立
約
據計信用國幣
元其未還擔保人係
台端簽名蓋章如擔保人履新即將後附擔保證明書照樣簽名蓋
章後寄還爲荷此致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

中央信託局

租 用 倉 庫 合 約

戶名

字第

號

租用倉庫合約

承租與出租 中央信託局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甲 方 簽 訂 在 押 基 之 貨 物 庫 同 之 倉 庫 租 用 倉 庫 安 裝 條 件 如 下 茲 經 協 定

三、四

(一) 乙 方 簽 署 之 倉 庫 一 部 間 倉 地

(二) 租 用 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且 如 租 期 滿 後 倘 無 續 租 本 合 約 亦 得 終 止

(三) 甲 方 租 用 倉 庫 僅 能 儲 存 甲 方 不 必 負 押 任 何 貨 物

(四) 甲 方 應 負 庫 內 倉 庫 掛「中央信託局貨物倉庫」字樣之木牌

(五) 乙 方 倉 庫 一 部 租 賃 時 其 自 用 部 份 應 照 甲 方 租 賃 規 則 分 庫 存

(六) 倉 庫 之 內 均 由 甲 方 辦 理 租 甲 方 同 意 得 用 乙 方 倉 庫 辦 理

(七) 甲 方 得 質 押 倉 庫 存 貨 但 一 切 常 規 管 理 貨 物 由 乙 方 負 責

(八) 租 用 期 內 有 租 倉 庫 等 由 乙 方 負 責 其 費 用 應 由 乙 方 負 担

(九) 本 合 約 簽 署 後 亦 應 照 甲 乙 方 所 訂

租 用 倉 庫 安 裝 條 件 規 則



立 倉 約

甲 方

住 址

乙 方

住 址

見 證 人

住 址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簽 名 處 簽 名 處

中央信託局

無償租賃合約

戶名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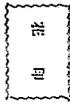
簿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

甲 方
住 址

乙 方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第五條

無償租賃合約

本合約中央相詎局(以下简称乙方)茲因乙方在總機設備等已出租於中方而經督

導而亦中方無償貸予之使用雙方議定條款如次茲行申

(一)乙方向中方借用應定實權而歸歸中方所有之方本部總機設備等其詳細列表後

原封交還其條款合約之規定

日止

(二)借用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三)借用期內乙方應派員督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如因其地租人事意外及不可抗力致

借用物受有損壞之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滿一節中通知返還借用物在何處臨時時乙方應立即遵照履行乙不得有

何異議

(五)乙方對於乙之定期資料其不呈前報後其借用物之實權歸甲不約亦同時歸

甲

(六)本合約來源由甲方所訂之租賃單張各份每

(七)本合約一式兩份各執一份為證

附錄二 章則

- (一) 申請借款須知
- (二) 修正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 (三) 加強行局專案及總處對各行局業務考核辦法
- (四) 辦理轉質押辦法

(一) 申請借款須知

(一) 本局放款業務分下列六項

- 1 定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 2 活期質押放款 有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 3 活存質押透支 有質押品在約定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 4 定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到期一次歸還者
 - 5 活期放款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借款期限內陸續歸還者
 - 6 活存透支 無質押品並約定在透支額度及期限內隨時存取者
- (二) 申請借款人應實際需要按照上列方式申請借款時應具保證人填製下列各表送交本局審查經核定後洽辦訂約手續
- 1 借款申請書

2 借款用途申明書

3 營業概況表

4 質押品清單（申請質押借款者加填之）

5 工礦專業調查表或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查負各科目明細表申請時之會計科目餘額表及購銷數量表（借款數量較大之工礦業加填調查表商業加填查負各表）

（三）借款期限由本局視借款實際需要酌定之

（四）借款利率由本局隨市酌定

（五）申請質押借款人提供之質押品以自所有權係本業所用並未為其他債權之担保及其他糾葛尚經本局同意者為限

（六）借款質物應送本局保管如保寄存其他倉庫者應徵得本局之同意必要時本局並得派員監督

（七）借款質押品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八）質押品應由借款人向本局產物保險處或本局同意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或其他各險並過戶本局名下將保險單連同保費收據一併交由本局存執

（九）借款到期如借款人不能依約償還本息時應由保證人負責立即代為清償本局並得逕將質押品處分變價抵償如尚不足仍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補償

（十）本局為考核借款用途得派員稽核借款人賬冊及其他借款有關各項事宜借款人應儘量予以便利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悉按法令及借款約據暨本局規定辦理

(二) 修正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四聯京業字一二二五函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甲 關於原則者

(一) 在復員期間本總處核辦投資放款應以配合政府經濟復員政策平衡物價促進生產暢通貿易為主要方針其不急需之投資放款均應暫行停止

(二) 凡適合前條規定之交通公用工礦農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均得申請貸放惟曾經借款到期未展約償還者應俟其做務清理後方得重新申請
乙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投資放款者

(三) 公私工礦農林事業投資申請借款案件一律先由四聯總分支處指派專門人員或委託有關主管機關切實調查各該業之人事組織業務財務廠產設備及經營成績凡適合下列條件者方予投放

1 業務適合原則第一條之需要經營具有成績者

2 組織健全技術優良及出品暢銷者

3 機器設備原料能變緩補給並已正式開工或甚短期內開工者

4 借款用途正當者

(四) 國營事業機關向四行局貸借款項者應採下列方式

1 國營事業機關如需以預算核定款項先行抵借備用時應由主管機關保證財政部備案後再行洽辦

2 凡在政府預算以外而為推行國策應辦之緊急事業需要款項時應由中央最高主管機關商得財政部同意並保證後再行洽辦

3 如在政府預算以外商借流動資金而以本身能力償還者應照審核民營事業借款辦法辦理並由主管機關負責保證

(五) 民營事業由四行投資放款協助者須遵守下列各點

1 四聯總處對於投放各單位之財務會計應詳加稽核如認為必要得派員駐在各單位辦理之及四聯總處如認為各該單位之財務會計有須改善之處各該單位應儘量接受

2 承受投放單位生產物品應達一定限度其每月產銷數量價值應按期報告四聯總處查核

3 產品如有屯積居奇情事所有放款本息無論到期與否應即收回

(六) 凡以出口貿易產品申請押借者應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1 已到運出口商埠貨物應由出口商向銀行辦理結匯及申請打包放款或承兌匯票

2 在產地收購貨物商人於產地採辦原料及製造包裝轉運時得向銀行商做押款及押匯此種貸款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七) 凡以民生必需品押借者應以經營本業之商人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在復員期間各業因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得以所存原料或成品為質押品在不助長屯積居奇之原則下通融申請借款又今後交通運輸當較便利各生產事業由外埠購買原料物料或將成品運銷外埠時可申請辦理押匯惟押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不得展期

丙 關於放出各款之清理者

(八) 凡中央政府機關以前以應領經費抵押各款期滿應即清結不得展期

(九) 凡地方政府機關以前向四行所借各款應按照財政部規定統一國庫收支辦法限期清結

(十) 凡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屬工礦交通森林水利貿易等事業對於四行已有負債關係者應由四聯總處調查其業務必要時得於未到期前收回放款之一部份或全部

(十一) 除八、十各條所指各種放款外其餘聯合放款各款並應一律加緊督促借款人依約履行還本付息

第五節 放款

(三) 加強行局專業及總處對各行局業務攷核辦法

(一) 各行局主要業務範圍之厘訂

- 1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際及國內貿易為主與貿易有關之工廠專業貸款為副
- 2 交通銀行以交通公用事業之貸款為主其他一般工廠貸款為副
- 3 中國農民銀行以各項農業貸款為主農產加工貸款為副
- 4 中央信託局以信託保險購料易貨倉庫地產經營為主有關事業之投資放款為副
- 5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儲金匯兌為主交通部屬機關之投資放款簡易人壽保險及其他代理業務為副

(二) 中央銀行協助各行局專業之發展

上列各行局專業業務之發展有賴於中央銀行之切實協助以辦理轉質押重貼現以靈活各行局長期資金之週轉辦理折款調撥以利各行局頭寸之運用他如轉質押重貼現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率之調整匯兌提現調撥之便利等等以期適應各行局業務需要達成中央銀行應負之使命

(三) 各行局運用資金之途徑

- 1 各行局專業範圍及中央銀行協助方式既如上遊今後各行局資金至少應以百分之五十運用於專業範圍之內之業務以謀分頭發展
- 2 某一貸款對象具有連繫性未能明白劃分者自由有關各行局聯合承做又特種專業放款需款鉅大可組銀團辦理者如鹽務絲綢貸款等自應聯合國家各行局聯合辦理並邀同商業銀行參加庶各行局多餘資金可資挹注商業銀行游資亦可納入正軌

(四) 今後四聯總處任務

行局業務範圍重加厘訂後各行局職責加重自由由總處督促各行局切實負責辦理至總處任務似可略予調整如次：

- 1 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形決定政策指導各行局業務方針
 - 2 考核各行局辦理業務情形以期與政府有關各部門之工作密切配合
 - 3 裁定各項重要業務案件至關於放款案件之處理擬改採下列辦法凡申請貸款案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下者由各行局先行核放一面填表報請總處在核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均應先報總處核定辦理
- 上項辦法經四聯總處 84 次理事會通過並奉 主席指示「照辦五千萬元以下之放款可准由各行局先行核辦仍即報總處查核」等因由四聯總處秘書處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京業字 二二三五函 知各行局在案

(四) 辦理轉質押辦法

(四) 辦理轉質押辦法

- (一) 本局總分局及辦事處為頭寸及業務上需要得將已承做之質押放款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轉質押
 - (二) 申請轉質押之原放款照中央銀行規定以下列為限：
 - 1 經四聯總處核定之放款並於四聯總處決議案中規定可向中央銀行辦理轉質押者
 - 2 照生產事業貸款辦法規定之生產事業押款
 - 3 照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辦法規定之出口物資押款
 - 4 已組織銀團之原貸款
- (三) 轉質押之折扣照中央銀行規定如下：

第五編 放款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 1 四聯總處核定者照四聯總處決議案規定
 - 2 照生產事業貸款辦法辦理者照原放款八折計算
 - 3 照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轉押匯辦法辦理者照原放款九折計算
 - 4 已組織銀團者照銀團與中央銀行之約定
- (四) 轉質押之利息照中央銀行規定如下：
- 1 四聯總處核定者照四聯總處決議案規定
 - 2 照生產事業貸款辦法辦理者照原放款利率 $\frac{1}{2}$ 分之計算
 - 3 照出口物資貸款轉質押轉押匯辦法辦理者照原放款利率 $\frac{3}{5}$ 分之計算
 - 4 已組織銀團者照銀團與中央銀行之約定
- (五) 總分局處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轉質押時應先填具中央銀行印備之轉質押申請書檢同原貸款申請人所填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送請當地中央銀行審核
- (六) 轉質押申請書經中央銀行審核認可後申請局處應即計算轉質押到期之本利總數並填具到期日之本票具送中央銀行一面取回該轉質押案款項之送銀根
- (七) 辦理轉質押時之原貸款申請人所填送各表及有關單證約據以交由中央銀行保管為原則惟得中央銀行之同意可於審核後退回申請局處代為保管中央銀行得隨時通知檢送在核或保管
- (八) 轉質押之原貸款押品可照原貸款約據規定辦理有關之複單保險單得中央銀行之同意不另過戶
- (九) 轉質押之原貸押經辦局處仍應切實注意考核及原貸款申請人之業務及信用

(十)已向中央銀行辦理轉質押之出口物資貸款如到期原貸款人未將物資裝運出口需付給雙倍利息並追回貸款

(十一)轉質押到期時中央銀行不願原貸款之已否收回而即將前存之到期日本票提出交換以收回轉質押款至原貸款之收回仍由申請局處

自理

(十二)轉質押清償後原存中央銀行之各項表報單證約據全部發還申請局處

7
3.36
2